

拉萨综合保税区管理局（管委会）

文 件

拉综保管发〔2024〕10号

关于开展拉萨综合保税区支持企业争先 进位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园区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聚焦“四件大事”，着力推进“四个创建”努力做到“四个走在前列”，当好“七个排头兵”的各项决策部署，帮助园区企业克服困难、坚定信心、做大做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根据《拉萨经开区外资外贸专项政策激励办法（试行）》内容，现就关于开展拉萨综合保税区外资外贸政策兑现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及对象

考核对象：本次政策兑现适用于2023年12月31日之

前注册或迁址在拉萨综合保税区内（海关代码为 54016）且在 2023 年度开展外资外贸业务的实际经营企业。

考核所属期：2023 年。

二、考核材料申报时间及要求

（一）申报时间

2024 年 7 月 13 日-7 月 17 日

（二）申报要求

1.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附件 1《拉萨综保区支持企业争先进位扶持政策申报表》、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2. 按照附件 2《拉萨综保区支持企业争先进位扶持政策申报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并按照顺利装订成册。

注：相关企业在申报时间内按要求把政策兑现所需材料均送至拉萨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党建活动室（615），材料提交人需为企业负责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政策申报，将不再受理。

三、纪律要求

1. 本次兑付工作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各项工作纪律要求，如若违反对企业一律取消考评资格，对有关人员一律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2. 各成员在审核过程中，要本着实事求是、秉公执法，对经开区、综保区负责、对企业负责的精神，以认真、严谨、公平、负责的态度进行审核。

3. 审核的原则要以合法有效的合同文件、资质证书、发票凭证为依据。

4. 对所涉及材料、相关凭证弄虚作假、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列入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涉嫌犯罪的，依照法定程序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拉萨经开区监察督查室、拉萨综合保税区作风办全程监督各项工作落实情况。欢迎广大企业对兑付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问题可向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检举揭发（监督举报电话：0891-6283602、6016604）

特此通知。

- 附件：1. 拉萨综保区支持企业争先进位扶持政策申报表
2. 拉萨综保区支持企业争先进位扶持政策申报材料清单
3. 真实性承诺书

拉萨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 1

拉萨综保区支持企业争先进位扶持政策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p>初审 单位 意见</p>	<p>初审意见</p> <p>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p> <p> 单位盖章：</p>
<p>复核 单位 意见</p>	<p>复审意见</p> <p>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p> <p> 单位盖章：</p>

附件 2

拉萨综保区支持企业争先进位扶持政策 申报材料清单

一、基础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真实性承诺书。

二、综合加分指标材料

（一）由综保区提供资料

1. 考核事项：年进出口值

证明材料：综保局提供进出口贸易数据等相关资料

2. 考核事项：增长值

证明材料：综保局提供进出口贸易数据等相关材料

3. 考核事项：企业活跃度

证明材料：综保局提供相关材料

4. 考核事项：支持配合综保区工作

证明材料：综保局提供相关方案、简报等

5. 考核事项：丰富业态填补空白

证明材料：综保局提供相关材料

（二）由企业提供资料

1. 考核事项：企业纳税信用

证明材料：相关单位发放的荣誉证书复印件等

2. 考核事项：解决就业

证明材料：员工劳务合同、支付劳务工资的流水证明，以及对应的资料如：高校毕业生毕业证、户籍证明、搬迁群众证明、残疾证、低保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 考核事项：党的建设

证明材料：党支部红头文件、党建活动简报信息及现场照片等

4. 考核事项：企业荣誉

证明材料：相关单位发放的荣誉证书复印件等

5. 考核事项：社会贡献

证明材料：捐款、捐物证书或相关凭证等

附件 3

真实性承诺书

拉萨经开区外资外贸专项政策兑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公司在此确认：

一、所提交的文件和有关附件的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承诺对因提交虚假文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所有贸易行为均真实发生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结付汇，并承诺对因虚假贸易或未完成结付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_____公司

年 月 日

(盖章)

拉萨综合保税区管理局（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3日印发